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1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501030 飲料店業
19. F501060 餐館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2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2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0.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

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